111 年度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申請案件處理時限表

貳、申訴類(2項) 更新日期:111.02.11

項目名稱	2、交通大隊受理之拖吊申訴案件(舉發單位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)
應備證件	1. 陳述書 1 份。 2. 其他相關證明(如舉發通知單影本、採證照片正本等)。
申請方式	臨櫃親自申辦、委託申辦、郵寄申辦、網路申辦(非全程式)
繳費方式	網路繳款: □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□網路 ATM□線上信用卡■其他(免費)
	非網路繳款: □臨櫃繳費□金融機構匯款□信用卡□郵政劃撥□超商繳費□支票或匯票□ 電話繳款□悠遊卡■其他(免費)
處理時限	 1. 一般申辦(非網路):12 日 2. 網路申辦:12 日 □全程式■非全程式□網路預約 3. 須會外機關審查(個案性):無 4. 須層轉核釋:無
承辦單位	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執法組 電話: 02-23752100 轉 1308 傳真: 02-23117479 地址: 100052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 26 號
備註	